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